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 (c) 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议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9.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5/2 号决定，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八届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这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缔约国会议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一职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在这些届会上，约旦、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摩洛哥、巴拿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其第八届会议遵循这一惯例，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并预计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报告员。不过，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主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不就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采取行动。会上商定在闭会期间继续磋商。

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倡议，在维也纳就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经过这些非正式谈判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就本临时议程达成了协商一致。

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可供同时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缔约国会议因而也就能够举行总共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经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相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缔约国会议届会前三十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对于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

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让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就能让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如此安排届会工作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在议程项目 1(f)下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放报名，直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敬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在名单上登记的请求（uncac@un.org）。一旦开放报名，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请求必须重新提交。

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的确立程序如下：(a)各国代表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列入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b)如果是内阁部长，将请各代表团提交补充资料，确认发言者是内阁成员；(c)如果以非内阁级发言者代替内阁部长，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其添加到发言者名单中；(d)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两个代表团应自行作出安排，书面通知秘书处，并将副本送交另一代表团。

此外，还请各代表团遵守最长发言时间：所有发言者，包括高级别代表的最长发言时间为 4 分钟（即 400 字），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7 分钟。这将在一般讨论中严格应用。较长的发言将张贴在会议网站上，前提是将誊清的发言稿转发给秘书处（除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不希望将发言张贴在网上）。此外，关于分项目 1(f)的初步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不久通过特别公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为使缔约国会议有足够时间讨论其议程上的实质性事项，对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的审议最迟将于 12 月 17 日晚结束，其余发言者将受邀在议程的其他项目下发言。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遵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缔约国会议在第 1/1 号决议中，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其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该审议机制应当具有的一些特点。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一些原则，并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该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其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审议周期，每个周期五年，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定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当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为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并且审议组应当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审议组在依照该决定(a)段收集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还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缔约国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2019/9 和 CAC/COSP/2019/10）供其审议。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a)和(b)段中，除其他外，回顾其第 6/1 号决议，其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和核准，并注意到业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这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9/3），供其审议并核准。

秘书处的报告（CAC/COSP/2019/11）提供了对自完成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下的国别审议以来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的答复的最新

分析。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历届会议上就这一议题收集的答复和所作的发言都已发布在网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会议网页和国家概况网页上都可查阅。

秘书处将以背景文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历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为基础，口头报告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最新评估。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以下届会：(a)2010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b)2011年第二届会议、第二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届会议第二次续会；(c)2012年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续会；(d)2013年第四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续会；(e)2014年第五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续会；(f)2015年第六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续会；(g)2016年第七届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续会；(h)2017年第八届会议；(i)2018年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和第二次续会；(j)2019年第十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于缔约国会议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预计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侧重于其今后的工作、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未来以及其他问题。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不妨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届会的成果：第九届会议(CAC/COSP/IRG/2018/8)、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CAC/COSP/IRG/2018/8/Add.1)和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CAC/COSP/IRG/2018/8/Add.2)；第十届会议(CAC/COSP/IRG/2019/9)、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CAC/COSP/IRG/2019/9/Add.1)和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c)段和(d)段中，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和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会议上核准的会议时间表，邀请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的缔约国就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工作计划对专家出席会议的任何影响发表看法，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意见。因此，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就工作计划提出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已接收到时的原样纳入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的说明(CAC/COSP/2019/4)。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CAC/COSP/2019/12)供其审议，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不妨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9/15)所载的信息为基础。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9/3)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的说明(CAC/COSP/IRG/2019/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9)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10）

秘书处的报告，其中分析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CAC/COSP/2019/11）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CAC/COSP/2019/12）。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9/15）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18/8）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8/8/Add.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8/8/Add.2）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的报告（CAC/COSP/IRG/2019/9）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9/9/Add.1）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协调的一体化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认为这是进一步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提供援助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其技术援助方案。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7/3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并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其中分析了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CAC/COSP/2019/14）。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第 7/2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的重视，同时无损于其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承诺，从而高效而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做出贡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的说明（CAC/COSP/2019/13）。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7/7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其他发展伙伴，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包括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个方面；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进行廉正建设并预防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CAC/COSP/2019/8）。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CAC/COSP/2019/8）

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的说明（CAC/COSP/2019/13）

秘书处的报告，其中分析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CAC/COSP/2019/14）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四、五、六、七届会议上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打击腐败的核心重要性，并因此通过了第 3/2、第 4/3、第 5/4、第 6/6、第 7/5 和第 7/6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责成其协助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a)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b)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c)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d)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列入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的利用及其效力作为 2018 年的议题，列入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第五条）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的议题，同时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尽可能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了工作组 2016 年和 2017 年届会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实施这些结论和建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CAC/COSP/2019/2）。

根据有关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十次会议。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利益冲突；资产申报制度的使用和效力；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和第 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制定、评价和影响反腐败战略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组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6）；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工作组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18/5](#) 和 [CAC/COSP/WG.4/2019/3](#)），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9）。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CAC/COSP/2019/2）

秘书处关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9）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18/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19/3）

5. 资产追回

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资产追回一直是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促进缔约国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将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缔约国会议在第 3/3、第 4/4、第 5/3、第 6/3 和第 6/3 号决议中延续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中，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a)**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

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b)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c)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d)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c)项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根据有关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 13 次会议。工作组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改善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通信和协调；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根据《公约》确定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第三方挑战及其对《公约》第五章下的资产追回的影响。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组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5）。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工作组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的报告（[CAC/COSP/WG.2/2018/6](#) 和 [CAC/COSP/WG.2/2019/6](#)），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10）。

此外，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对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会议秘书告知工作组，这些评论意见将反映在经修订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中，并与缔约国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评论一起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修订本（CAC/COSP/2019/16）。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的说明（CAC/COSP/2019/13）。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10）

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的说明（CAC/COSP/2019/13）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修订版（CAC/COSP/2019/1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8/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9/6）

6. 国际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4/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认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从而加强国家一级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e)**协助缔约国会议认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根据有关任务规定，迄今为止，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已举行了八次会议。2018年6月8日和2019年5月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专家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国际合作而提供的工具和服务；以及拒绝和拖延回应与《公约》规定的腐败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常见原因。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7/1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考虑通过并公布关于司法协助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的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信息，考虑依照《公约》和国内法规，在启动或拒绝司法协助之前，在适当情况下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在关于司法协助的新的双边和区域条约中列入主动交流信息的做法。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7），以及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9/7/Add.1）。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2018年和2019年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8/4和CAC/COSP/EG.1/2019/4）。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度的说明（CAC/COSP/2019/7）

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9/7/Add.1）

2018年6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8/4）

2019年5月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

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9/4）

7.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特别会议应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

因此，预计缔约国会议将在本项目下以及在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的会议期间，讨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酌情包括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和组织方式，各国就大会特别会议将通过的政治宣言的结构和实质性内容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8.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本项目时不妨回顾，在“其他事项”下列入以下分项目并非预判缔约国会议未来届会议程讨论的结论。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大会在第 69/199 号和第 71/208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会议适当审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8(a)时，不妨继续审议充分实施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与缔约国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以期视情况促进和增强协同效应，提高各审议机制的绩效，并且与缔约国磋商，制作和传播反腐败工具和产品，避免重复工作，使在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审议机制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承受有限度的负担，并确保各项机制成本低效益高。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因此，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不妨审议即将编写供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审议的缔约国会议题为“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CAC/COSP/IRG/2019/11）。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审议在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适当利用从事打击

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增进协同效应的进展情况。将邀请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以及感兴趣的缔约国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在审议议程分项目 8(b)时，缔约国会议不妨审查在促进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增加缔约方数量，从而促进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关于《公约》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9/CRP.1) 和一份载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而指定的机关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9/CRP.2)。

(c) 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议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如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CAC/COSP/2017/14, 第 118 段和附件二)所述，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卡塔尔政府通过该草案提出于 2023 年在卡塔尔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卡塔尔代表解释说，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是在考虑到一些缔约国的建议后编制的。但一些发言者指出，尽管为就卡塔尔提交的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措辞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他们无法同意该决定。

卡塔尔代表指出，提交该决定草案是为了支持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他强调，起草案文时依据的是缔约国会议 2013 年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决定，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分别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举行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他强调说，卡塔尔是申请主办第十届会议的唯一候选国。他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为修改决定草案的案文作出了努力，但没有达成一致，他告知缔约国会议，他的代表团将把这个问题留给缔约国会议主席，同时重申他的政府愿意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并重申他的政府的提议仍然有效。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结束讨论时指出，卡塔尔提出了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并在全体会议期间再次提出。主席表示重视卡塔尔的提议，将提请主席团注意此事。

9.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通过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将通过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标题或说明	
12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会议	
12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会议 (续)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12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4	预防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续)	
		下午3时至6时	5和6	资产追回; 国际合作	非正式磋商
12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2和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非正式磋商	
		下午3时至6时	7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非正式磋商
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8	其他事项	非正式磋商	
		下午3时至6时	9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审议并通过报告		